

##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1、会议以9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**

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**2、会议以9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的规定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